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23485号

申请人：王 []，男，1959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[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 []，上海市 [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罗 []，上海市 [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高 [] 男，1979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]

被执行人：翔鹭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[]

法定代表人：张 [] 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 [] 与被执行人高 [] 翔鹭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翔鹭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698755375A）持有的云南福宝山艺术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400万元股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翔鹭实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

码：91310112698755375A) 持有的云南福宝山艺术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春月

审 判 员 陈文健

审 判 员 王小快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高顺斌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